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5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生成式AI運用於政府採購之相關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10月25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23210626號函。

二、來函說明三、（一）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34條第1項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。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立法說明載有：「第一項明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原則，以避免不公」。

（二）機關製作招標文件除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，該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；按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（下稱參考指引）第4點規定，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之資訊，



至為製作招標文件機關與生成式 AI 間互動而提供之相關資訊是否涉及應予保密事項，請於不違反上開規定及指引之前提下，本於權責核處。

三、來函說明三、（二）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採購法第3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採購法尚無限制廠商製作投標文件之方式及來源，如其他法令無禁止規定，且廠商向生成式AI提供之資料，如未涉及依法令、招標文件或機關要求應保密之資訊，廠商使用生成式AI製作投標文件，尚無不可。

（二）另關於廠商以生成式AI製作之文件是否應予揭露乙節，得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個案招標文件擇定要求廠商揭露是否以生成式AI製作投標文件。

四、來函說明三、（三），關於來函所述機關「發現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」乙節，無論廠商是否揭露使用生成式AI產製，機關均應就上述情形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，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。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、本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及112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7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五、來函說明三、（四）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採購法尚無限制廠商製作履約文件（標的）之方式，廠商使用生成式AI製作履約文件（標的），如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，屬履約管理事項，應依契約約定辦理，並視

個案契約有無約定廠商製作履約文件（標的）之方式，及有無約定廠商履約過程中禁止使用生成式AI而定。

(二)復查參考指引第8點：「各機關應就所辦採購事項，要求得標之法人、團體或個人注意本參考指引，並遵守各機關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」，廠商履約過程使用生成式AI，機關應要求廠商遵守該指引內容。另機關依參考指引第7點訂定「使用生成式AI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」者，得視個案特性及需要，將前開規範或措施納入契約，要求廠商遵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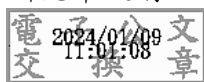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來函說明三、（五），關於是否屬採購法第 65 條之轉包行為乙節，依同條第2項應視該個案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，是否由其他廠商「代為履行」而定。廠商使用生成式AI產出之資訊，係供廠商參考使用，其內容仍應由廠商依其自主思維，判斷、撰擬製作並負全責，爰來函所述「得標廠商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履約標的倘係以生成式AI產製者」，該履約文件或履約標的未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，即不涉轉包。

七、來函說明三、（六），來函所述「投標文件或履約文件（標的）」，無論該廠商是否使用生成式AI，該等文件皆係由「廠商」名義所出具者，屬行為人之意思表示，其內容「經機關查證為不實資料」，如涉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、履約，事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稱「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」或同法第101條第1項4款規定所稱「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、訂約或履約，情節重大者」，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、通知廠商將刊登

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。本會訂定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」及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，併請參考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56

線